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6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繳足已發行普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繼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